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633

模拟法庭——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

王晨光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法学教育不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但是,我国法学教育长期以来片面地强调前者,从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后者。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我们对于法学教育的实质和目的认识不清;教学方法和教材陈旧;教师本身素质薄弱;教学行政化管理过于刻板,等等。比如,我国的法学教育过于强调知识的灌输和纯理论的探讨,忽视了分析和处理实际法律案件和纠纷的能力的培养。正是如此,法律实际部门对法学院的毕业生和法学教育的模式多有微词,认为法学院系的毕业生大都不能很快地适应实际法律工作,因而把应当由法学教育机构完成的工作留给了法律实践机构来完成。这种批评是中肯的。

如何才能改变这种重理论、轻实践的经学教育模式?如何才能弥补我国法学教育中能力训练和培养的不足呢?我国法学教育在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的同时,也大量借鉴了国外法学教育的有益经验。一些法学院不仅在传统的课程中大量地采用了案例教学法,而且还专门开设了诸如“法律诊所式课程”、“模拟法庭”、“律师实务”、“案例分析课”等以能力训练为目的的实践性课程。借用美国法学院的一句格言,这些课程的宗旨是:“训练学生像律师那样思考”。换言之,学生应当学会如何像律师那样思索、写作、陈述和行为。听、说、思、写、辩,举手投足都应当表现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素质、能力和才智。这些能力和素质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又恰恰是传统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法所无涵盖的重要方面。

仅以模拟法庭的教学形式而言,它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与传统的教学模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1. 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学生必须像律师那样接手模拟案件。他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人,因而必须考虑所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他们的角色已经不是学生,而是律师或其他法律工作者,因此也就必须像律师那样工作。这不仅仅是一个角色的转换问题,而且是学生的地位和视角的转换。它对学生产生的潜在而深远的影响远远超出传统经院式法学教育模式的作用。举例而言,当一个人作为乘客坐车时,他不一定记住行车的路线。但是,当他坐在司机的位置上时,他就必须认路、记路和分析路线。模拟法庭在一定程度上把学生置于司机的位置,成为学习的主体。因此学生必须主动地去学,从而在学习效果上也就会有根本不同。老师在其中起的作用是辅助性的,即挑选或编写适当的案例材料、提供一般性指导、评价学生的表现,等等。模拟法庭中的老师应当切忌成为正确答案的提供者,切忌用自己的思维模式禁锢学生的思维,而是应当成为引导学生自行思考、从而由学生解决法律争议的路标或评论人。

2. 学生不仅要处理法律问题,而且必须处理事实问题。这正是任何一个实际案件都遇到的情况。但是,我们传统的满堂灌式的教学法恰恰忽视了这方面的训练。为达到使学生学会在具体案件中分析事实、灵活运用证据法和程序法的目的,模拟法庭采用的案件不应该是从现行法院判决书中摘录的事实。因为法院判决书对于事实的陈述一般都很简单明了,鲜有什么可供进一步争辩的余地。任何有经验的律师和法官都清楚,大多数案件的事实都不会是明确和简单的。同一事实材料,从不同的当事人和证人的角度,都会有不同的解释。因此,事实材料应当以当事人为律师提供的素材和诉讼请求为主要形式。当学生接触案件时,他们需要首先像律师那样对这些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归纳、筛选和建构,从而形成要向法庭陈述的事实,并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己方的法律意见。应当承认,我国多数法学院中的模拟法庭的训练并没有为学生提供真实的或比较真实的案件材料,而仅仅满足于提供一个现成的判决书中所认定的简单事实。这种做法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模拟法庭式的教学法,充其量不过是“以例说法”,运用一种事实现象去说明

某种法律规范的内涵或构成要件。其着眼点在于对法律规范的分析，而非在于如何在散乱的事实材料的基础上，发现、筛选、认定和建构事实的能力的训练。

3. 学生要学会如何在庭前形成法律意见和开庭时进行法庭陈述和辩论。这种能力不仅依赖于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而且依赖于对于各种相关学科和知识的了解和应用，比如对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以及法官的心理分析，法庭陈述和辩论的技巧，对于逻辑学熟练运用，对于与案件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了解，等等。因此，模拟法庭的训练能够为参与者提供一种综合的素质训练。其作用远非其他传统的课程所能达到。

4. 模拟法庭的训练不仅仅局限在法庭上的辩论，而是一种系统的、全过程的训练。如果运用一个案例来说明一个法律规范的运用，学生学到的只是有关诉讼中一个环节甚至是一个点上的知识和分析能力。而模拟法庭训练一般持续一段时间，学生必须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事实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要点、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因此学生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并通过亲身参与，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它打破了传统法学课程设置按部门法为标准所划分的人为藩篱，要求学生同时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综合的考虑。

正是由于模拟法庭提供的训练更真实、更近于实践、更系统和全面，把经院式无生气的法学教育变成了能动式生动活泼的模式，因此各国法学院都定期在法学院内部举行模拟法庭比赛或开设模拟法庭训练课程，以弥补传统法学教育中的不足。不少国家还在法学院之间组织各种区域或全国性的比赛。近些年来，不少国际性的模拟法庭比赛也定期举办，例如美国杰瑟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维也纳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比赛、亚洲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代表队在2000年参加了亚洲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并获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在今年参加了维也纳国际商事仲裁比赛，在全部九十四支参赛队中获得了第三十名的好成绩。

在我国法学院，模拟法庭训练和教学刚刚起步。与国外一些法学院相比较，我们的模拟法庭还有许多要改进的地方。比如，我国不少法学院仅仅把模拟法庭作为一种可有可无的点缀；不少模拟法庭更多地着眼于穿上各种制服跑跑龙套；不少模拟法庭（例如最近举办的首届全国律师辩论赛）成了某种形式的“大专辩论赛”。这些作法并没有认识到模拟法庭训练和教学与传统教学方式的根本区别，没有真正认识到这种以能力、素质和专业技巧训练为主的教育模式的深远意义，从而难以摆脱依葫芦画瓢或穿新鞋走老路的结局。对此，在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进程中，法学院系应当锐意改革，从更高和更新的角度认识并积极开展模拟法庭教学以及其他形式的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为我国培养更多的、能够在国际舞台上与国外法律同行并驾齐驱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相关文章：

[学而时习之——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训练](#)

[诊所式教学挑战法学教育](#)

[法律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与“错案追究制”的误区](#)

[法律的可诉性：现代法治国家中法律的特征之一](#)

[法律的可诉性：现代法治国家中法律的特征之一](#)

[法律的可诉性：现代法治国家中法律的特征之一](#)

[法律规则的明确性与模糊性](#)

[突发事件对于宪政发展的促进](#)

[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